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对联赢激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4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5,379.12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7,344.63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008.47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336.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4,568.83
合计		125,477.00	97,292.58

三、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6,776.32	5,172.51	2,425.3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425.3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425.34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425.34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21.5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35,379.12	35,372.83	881.35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8,008.47	29,088.86	91.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7月31日	24,568.83	24,833.16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2.9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972.97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72.97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66.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工作，依托市场化招标采购机制、优化配置与合理调度各项资源，有效节约设备采购、土建工程等各项资本性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最终形成募集资金节余。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无后续大额投入安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所需。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3,398.31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公司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赢激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联赢激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

李海军

刘新萍

刘新萍

